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會如何應對。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訂。本公司乃於2022年8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各自為一隻「子基金」），而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訂。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其股份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訂載列各子基金主要特點及風險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

各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認可。證監會概不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某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股份，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乎適用者而定），以便決定投資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籍人士」（見下文）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根據文書的規定，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籍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並就該「美籍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顯示為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

就發售股份而言，「美籍人士」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美國「規例S」所定義的「美籍人士」，例如：(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籍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由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籍人士的利益或為美籍人士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1)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2)由一名美籍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及(i)任何其他因須受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可能規定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相關的限制而被管理人歸類為「美籍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新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子基金的最新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將會在本公司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刊登。本章程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資料。該資訊及資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載於本章程之名錄之地址或致電+852 3913 3393聯絡管理人，以就本公司（包括子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名錄

董事
韓同利
舒楚嬰

管理人及QFII/RQFII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1樓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證券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1樓

投資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層郵政編號：20012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 有關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iv
第一部分 —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5
釋義	6
引言	12
發售階段	13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17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7
釐定資產淨值	38
費用及開支	41
風險因素	45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60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稅項	75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80
附錄 1: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81

第一部分 一 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內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行政管理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終止相關子基金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及透過QFII/RQFII的合資格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附錄」指載明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文書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股份的申請。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規定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託管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股份數目。

「北交所」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或管理人另行協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由管理人指定的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如適用）編訂及發布指數的日期，或管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一日或多日，惟倘若於任一日因懸掛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費用」指參與證券商就違約或根據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管理人、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同意並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

「託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託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託管協議，託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指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載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所需的證券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股份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就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已收或應收，且當時為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的收益資產（藉此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雙櫃台」指一種多櫃台機制，在此機制下，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

「稅項及收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就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用、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收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有關費用金額或收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發行或贖回股份時評估計劃資產的證券價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以於發行股份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的價格；另就贖回股份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子基金出售以變現贖回有關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項及收費可能包括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如適用）（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就股份買賣應付予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如適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管理人、託管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的協議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ETF」指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指經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託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指目前本公司代表相關子基金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及職責訂立的有效協議。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

「H股」指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子基金而言，指(a)管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而言，託管人已收或應收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本公司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託管人就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d)託管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費用；及(e)本公司就根據任何屬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指相關附錄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商」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訂指數的人士，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相關附錄載明有權許可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追蹤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基金。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股份的日期，將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載明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2年8月3日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投資顧問」指（除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外）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並已同意向該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具有《單位信託守則》所載的涵義。

「發行價」指根據文書釐定的股份發行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

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布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指子基金的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上市的預計日期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列明。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國的所有固有領土，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僅限對本章程的詮釋），而「中國內地人」亦應據此詮釋。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管理人不時在世界各地挑選的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股份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股份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機制，在此機制下，子基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載於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述）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機制稱為「雙櫃台」。

「N股」指由中國內地公司發行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文書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股份的指引。各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託管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批准，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有關類別股份運作指引。

「民企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且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並由中國內地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內地公司。

「參與證券商」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委任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並已經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而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股份以及贖回及取消股份所作出的安排。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託管人」指獲根據QFI託管協議委任為本公司若干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託管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作為QFII/RQFII持有人）、託管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受委人的身份）所訂立的QFII/RQFII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RQFII」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可透過境外資金（使用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內地的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視文義所指）QFII/RQFII制度。

「QFII/RQFII規例」的定義載於附錄1。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進行買賣。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股份而言，贖回股份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文書計算。

「登記處」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登記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繼任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協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資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份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及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向借入證券的對手方借出證券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就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作出的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結算就子基金訂立的各份協議，而服務代理據此提供服務。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釐定並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不可分割股份的部份，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用於某特定類別的股份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股份。

「股份註銷費」指兌換代理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註銷股份而收取的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組成。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相關附錄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資產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掉期」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其格式在不違反文書條款的情況下可由管理人釐定或協定，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錄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根據掉期各子基金的對手方。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的各交易日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而可能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代理」指管理人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估值代理作為其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相關附錄中另有指明外，指數成分證券（如有）或子基金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收市時，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2年8月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4299259。其乃於2022年8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或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分隔，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各子基金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於附錄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提供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的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內「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在二手市場買賣股份。

然而，惟請注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股份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有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格在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相關附錄載有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

為可於交易日處理申請，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不遲於相關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申請。倘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股份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結算，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或之後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有關時間生效，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多個櫃台（如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股份，則其於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客戶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之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方式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股份以於首次發行日期結算。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規定。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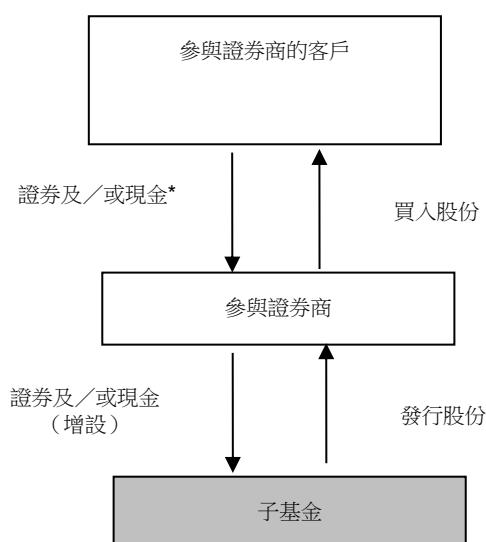
「上市後」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持續至相關子基金被終止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證券商可（為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事）在一手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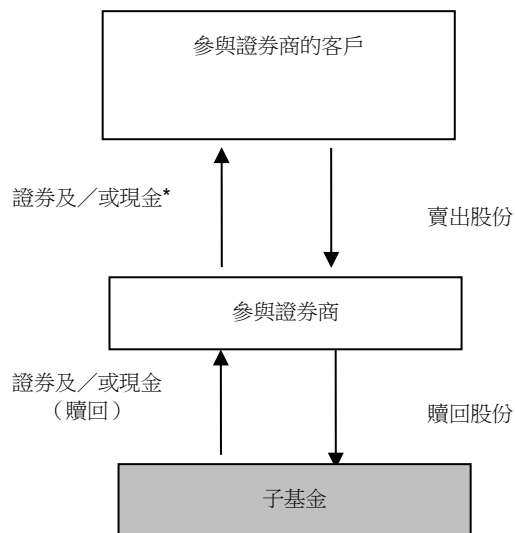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股份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買入股份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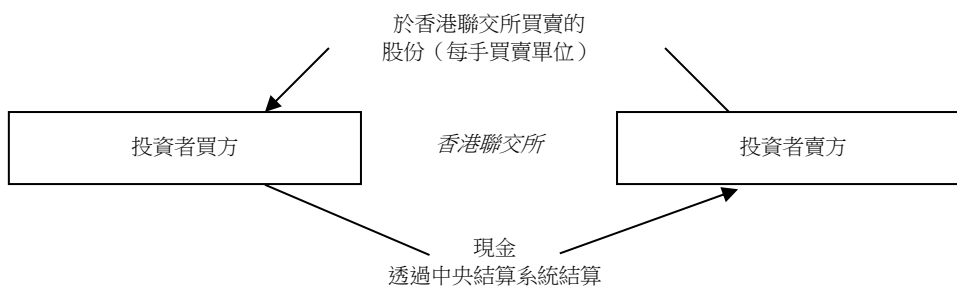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股份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	--	--	--	--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式*	最低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稅項及收費

* 各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及贖回方式，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錄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為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模擬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模擬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幾近全部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其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模擬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換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模擬策略有可能更緊貼地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可以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貼（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從而實現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附錄所述的合成或期貨為基礎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會追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投資策略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以實現相關附錄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包含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

易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遞到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在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將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有待檢視。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時在另一個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互相獨立。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監察北向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管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保管

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該等股票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不會聲稱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具有所有權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及稅項

子基金除了支付與 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要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違約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交易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及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公司項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允許及經第8.6(h)(a)條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除上文第(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本公司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在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之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5%**；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總額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 (h) 除第(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儘管本段訂有限制，但如獲證監會批准，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以超出上文第(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投資分布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某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有所訂明，否則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之股份或單位，
 -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的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

惟就上文(1)及(2)分段而言：

- (i) 每個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之投資項目，而倘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之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過資產淨值總額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該等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倘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子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e)及(k)(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
-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投資禁制

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放貸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F)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7.3節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
- (G)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上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股東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H) 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購入未繳款項或只部分繳付款項、且將被催繳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款項並不屬於為遵照《單位信託守則》第7.29及7.30節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受到《單位信託守則》第7.1節的限制，不可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然而，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鑒於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不論《單位信託守則》第7.1節的規定，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分證券資產淨值總額可超過**10%**，惟(i)只限於各自佔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分證券；及(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分證券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除外）。

然而，《單位信託守則》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在該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超過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 (6) 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iv)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指數追蹤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

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訂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基於追蹤指數的基金的追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追蹤指數基金嚴格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A及7.1B節的投資限制。

借貸

各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在釐定上述借貸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本公司可根據文書的條文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

為免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款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受各相關附錄內「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所規限）並不受本節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相關附錄，管理人可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借入任何貨幣作以下用途：

- (a) 促進股份的增設或贖回或撥付營運費用；
- (b) 讓管理人得以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或
- (c) 管理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惟提高任何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文書、《單位信託守則》及各相關附錄「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的條文規定，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

對沖目的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應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與被對沖的投資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負向關係。

管理人在認為必要時，應於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就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50%，除非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章（結構性基金）或第8.9章（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批准的子基金，則可超出該限制，而且可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若干情況下超出該限制。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規定和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得出；及

- (c) 為免生疑問，若作出的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槓桿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下的相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視乎個別情況該等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段的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委任的受委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有關對手方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付繳付任何證券催繳通知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如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惟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在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的情況下，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內置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附錄指明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前提是此等交易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妥為獲得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其應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此等交易而產生無抵押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扣除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其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的證券或全部現金款額（以適用者為準）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在適用的情況下，子基金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相關附錄。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抵押品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於上文標題為「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以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信貸質素惡化至將損害抵押品成效的程度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存疑，在制訂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並應在適用情況下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等。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其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託管人持有；
- 強制性執行 — 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強制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上述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限制及規限：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及 8.2(n) 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對手方風險承擔，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本節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或公司債券，不論是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長期／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管理人已制定交易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考慮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商業聲譽在內等因素，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相關交易對手方適用的法規監管、交易對手方所屬國家及交易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將為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以外），並須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必須最少具備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A-2 或同等評級的信用評級，或必須被管理人視為具備A-2或同等評級的默示評級。另外，就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而言，倘管理人獲擁有並維持國際認可信用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授予的 A-2 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彌償或保證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蒙受的損失，則該未評級的交易對手方可獲接納。

抵押品的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進行估值。

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抵押品均參照該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進行估值。就其他場外抵押品而言，其價值將按最近期可得的經紀人價格進行估值，或倘無法獲得有關價格，則由獲託管人認可為合資格對有關投資項目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同意，其可為管理人）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強制性執行

管理人／子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全面強制性執行抵押品（可予以淨額結算或對銷，如適用）。

扣減政策

已制訂明文的扣減政策，當中詳述子基金為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而收取各類別資產的政策。扣減指因抵押品資產的估值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下降，因此在抵押品資產估值當中應用的折讓。適用於已過帳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與各交易對手方的磋商達成，並將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異。扣減將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覆蓋經適當考慮受壓期間及市場波動後，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扣減政策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距離到期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管理人索取。

抵押品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地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將根據本節所列明的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就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進行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根據上文「抵押品」一節所述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所收取的最多100%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關於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均應由託管人或代理（定義見「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持有，惟其並不適用於並無所有權轉讓的情況，在無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聯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有關各子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的概述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該子基金。交易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的方式提供予交易對手方的資產應由託管人或代理持有。

如果子基金出現違反上述限制及規限的情況，管理人的首要目標將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股東的利益後，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違反情況。託管人將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子基金遵守文書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的認可條件。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向相關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在與管理人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增設及贖回。鑒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股份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中本節所描述的第一種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股份。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股份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或就該增設要求的任何證券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以現金或既以實物亦以現金進行增設，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在該證券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該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託管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該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

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本公司、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向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為相關附錄訂明的股份數目。非以申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股份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股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股份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倘與子基金有關）管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或管理人的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增設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按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本公司若接受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及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交（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一節。

參與證券商在有關的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使致於有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相關附錄訂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對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登記處若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股份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股份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本公司同意，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的妥善所有權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收費），則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

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已歸屬於子基金的證券及／或現金，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布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股據此被取消的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費用，即為每股份發行價超出每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證券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取消該等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數進行。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股份。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要求。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收到的贖

回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式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在(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證券商因規例或其他事項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則管理人有權指示託管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向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託管人均無權要求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或託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由管理人轉交）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現行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於香港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有關贖回股份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管理人各自可能個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涉及的相關股份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 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 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規限，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或管理人的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
-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本公司須根據運作指引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相關參與證券商及託管人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如因任何原因可贖回的股份數目設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回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本公司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股份的贖回及取消；及(ii)要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參與證券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收費），以及該等款項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進行估值而言，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取消的股份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及取消申請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 0.00005 則向下調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管理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並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服務代理、登記處、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的利益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上述有關基於資產淨值贖回及取消股份的條文，參與證券商可被要求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收費而言屬合適的附加款項。參與證券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有關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收費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按本公司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於結算日的相應時間或於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載列的其他時限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本公司以供贖回，或涉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布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行政管理人可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費用，即為上述每股份贖回價值少於每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證券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兌換代理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予以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限制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管理人有權將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無論為透過由管理人購買或取消）的子基金股份總數限制於**10%**，或管理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釐定，並獲證監會允許的相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該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股份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股份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該交易日的贖回價格贖回，惟須受相同限制，並較於隨後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倘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管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股東。

在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管理人可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任何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將不適用於在管理人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延後對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惟如於下列情況前已妥善完成贖回申請，則不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或(ii)（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 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的證券或(ii) (就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子基金投資項目的重大部分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 (如有) 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付或購買 (以適用者為準) 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或無法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訂或公布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於掉期 (如有) 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
- (j)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增設或贖回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k) 若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若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並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發出暫停通知，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刊物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布一次暫停通知。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 (且並無另行撤回) 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就撤回增設申請而言，本公司須迅速通知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託管人並要求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或託管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 (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管理人 (經諮詢託管人後) 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只以登記記錄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 (以適用者為準) 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來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情況。

上述條文將包括因受限於若干投資限制及／或與美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任何美國政府命令或制裁）所規定有關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限制而被管理人分類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所購買或持有的股份，而持有該股份將導致上述所載或文書所載的任何後果。

管理人亦可根據文書限制或阻止任何「未獲授權美國人士」（即(i)《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902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ii)《1940年投資公司法》所界定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擁有股份。

管理人（按誠信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知悉任何股份被以上述方式持有，則可要求該等股東根據文書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的人士，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使該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隻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當時將股份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旨在讓投資者可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通常會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而買賣股份數量一般較其若要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數量為少。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股份之市價未必反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股份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管理人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股份至少各有一名莊家進行莊家活動。如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之責任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旨在提供流通性。鑒於莊家角色之性質，管理人可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股份可向莊家購入或透過莊家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莊家提供的價位。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股份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子基金及／或組成指數（以適用者為準）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利潤，亦無須對賺取之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股份，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管理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待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文書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估值代理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管理人可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如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如此）如該市場之價格在超過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及／或本公司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委任為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有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或估值代理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近期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近期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任何掉期的價值將釐定為該掉期的市值，包括相關子基金就訂立掉期而從中支出的金額，但不包括與訂立或磋商掉期有關的任何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以及由相關估值代理根據該掉期向管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釐定及提供的任何初始保證金或訂金，除非此乃根據掉期的條款另行提供則作別論，惟須受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受委人（或管理人委任的有關獨立估值代理）重新計算相關掉期的價值的權利規限，及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在其認為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掉期的公平價值的情況下，對相關掉期的價值進行調整的權利所規限；
- (d)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 (e)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最初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隨時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並在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要求的該等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經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同意，可為管理人）定期進行重新估值；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g)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在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當前市場匯率或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後）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文書內就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內，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之任何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就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d) 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股相關類別股份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
- (e) 變現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就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資產作出支付，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涉及匯出或匯入資金，而匯出或匯入資金時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匯出或匯入資金；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任何受委人之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 (g)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如適用）；或
- (h) 在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情況下，主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被暫停釐定。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布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經諮詢託管人後）宣布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盡快通知證監會及發布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本公司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所涉及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比（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股份之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股份於交易日之贖回價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少於0.00005則向下調整）。

任何調整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之最近期資產淨值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收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之不同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若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開支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全面訂明。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股份時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金額
交易費 服務代理費	每宗申請4,000港元 ¹ 及 每次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20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10,000 ² 港元
延期費	每宗申請10,000 ³ 港元
印花稅	無
託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收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	
跨櫃台轉換	5.00港元 ⁵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27% ⁶
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0.00015%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交易價格的0.00565% ⁸
印花稅	無

1 交易費乃由參與證券商為行政管理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託管人。服務代理費乃由參與證券商就每次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可把該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

2 取消申請費用於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行政管理人及／或託管人。

3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4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5 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至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如適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諮詢。

6 交易徵費現為股份成交價之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7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之0.0001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8 交易費為股份成交價之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不應向無牌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用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的管理費。現時各子基金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並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以及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該費用將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支付。

子基金可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詳情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支付並承擔下列費用及開支：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估值代理費用、登記處費用、兌換代理及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託管人的日常實付開支，以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開支。

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且並非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人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子基金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把分銷費之金額再分配予子分銷商。

託管人費用

根據文書及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各子基金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之後，收取最高達每年1%的託管人費用。該費用將按日累計，並於每月到期後支付。託管人費用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託管人亦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託管人的職責時所妥為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保管及其他適用費用。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託管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託管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用中。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託管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中國託管人費用

根據有關子基金的各別收費協議，中國託管人有權就涉及計劃資產的交易收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交易費用，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同意的條款收取的託管費。應付予中國託管人的費用可從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或從託管人費用中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收取本公司不時同意並由相關子基金償付的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

董事酬金及開支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總額為**30,000**美元，而在支付有關酬金時及在多於一隻子基金的情況下，有關酬金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在**12**個月期間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在同一時期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在相關附錄披露的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追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錄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由管理人承擔。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計劃資產支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費用及開支、（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公司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訂、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費用及對編訂增補契據所產生之費用、託管人、管理人（包括，如適用，管理人以**QFII/RQFII**持有人的身份產生的費用）、行政管理人、登記處、估值代理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其受委人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股東大會、編訂、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布股份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本公司、初始子基金（即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ETF**）的費用約為**183**萬港元，當中包括初期編訂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相關費用亦將於本公司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可能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託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標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費用之增加

如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予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之費用，可於向受影響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本章程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與每項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每項子基金之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閣下請參閱相關附錄。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管理人有意落實旨在達成投資目標及（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當相關指數價值下降之時。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及／或掉期之市值變動而改變。股份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各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及／或掉期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性及跌幅。各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及／或掉期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及／或掉期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及／或掉期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周期。

投資難以估值之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之證券可能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通性。在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之價值無法清楚反映之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手市場變得缺乏流通性），管理人可在與託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企業可能倒閉之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以致企業倒閉風險增加。倘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一隻指數成分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倒閉事件，則可能對指數（如有）以致於相關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任何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該風險指管理人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行使股東對子基金成分證券及／或掉期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由於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完全複製相關指數，故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單一行業／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集中投資單一地區或行業的策略，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證券組成。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或倘指數只有小量成分股，或倘子基金的主動策略集中於單一地區或行業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各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和不穩定性，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存放其計劃資產於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託管人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在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各子基金將就子基金所持現金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各子基金的證券由託管人以獨立賬戶存置，於託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一般會受到保護。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如獲准）的回報率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率，但因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亦更高。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突然大幅貶值。

交易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性旨在讓股份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股份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用）意味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股份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認為一般較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管理人預期股份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股份沒有交易市場之風險

儘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股份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以有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託管協議及管理協議，託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在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之外），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託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其股份分派股息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在相關附錄說明）而定，同時亦主要取決於就組成指數的成分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等證券之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一些管理人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之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清盤除外）」一節所概述，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子基金一經終止，本公司將根據文書向股東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款項淨額（如有）。由於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金，股東可能因子基金被終止而未能收回其投資並且蒙受虧損。

外匯風險

倘若子基金的資產一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非香港證券及／或掉期，以及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港元相對於有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會影響子基金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本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本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不穩定政局導致可能影響在外國的當地投資，以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海外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匯返，（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承受下列風險：

- **對手方風險：**證券的借用方可能不能及時歸還證券或完全不歸還證券，出借方可能因此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遭受損失或延誤。
-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部分，出借方將從借用方獲得基於借出證券估值的抵押品。然而，存在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波動及/或借出證券價值的變化，引致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此可能會對出借方造成重大損失。出借方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通性及保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 **業務風險：**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便會使子基金承受業務風險，如延遲或未能結算的風險。

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的子基金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或涉及借用方可能無法按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較借出時低的風險。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請求的交付或支付義務的能力。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交易**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價值，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有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並無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亦存在風險。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如有）收到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對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資產，該等證券的上市可能被暫停或撤銷，或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而在暫停或撤銷期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如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並無足夠抵押。倘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蒙受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使用投資技術，包括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可能被認為進取的掉期）。與投資於或沽空相關指數內之證券相比，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引致更大損失或更少盈利。一般而言，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或會承受市場風險，引致其價格的波動幅度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令各子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更大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參考資產與衍生工具之間的價值可能不完全相關，從而可能妨礙各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掉期投資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以作對沖及／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掉期乃主要與全球主要金融機構按訂明期間訂立，可能介乎一天至一年以上。在標準掉期交易中，兩個訂約方同意交換某一預先釐定的參考或相關證券或工具所賺取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值）。訂約方之間交換或掉換的總回報乃根據特定金額於一籃子證券投資的名義金額或回報或價值變化而計算。

倘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投資於掉期（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的部分出現單日內大幅波動，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下跌，則各子基金與其掉期對手方之間掉期協議之條款可

能准許掉期對手方即時將與子基金的交易平倉。在此等情況下，各子基金可能無法訂立另一份掉期協議或投資其他衍生工具，以取得與子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理想投資。與使用衍生工具相關之任何融資、借貸或其他成本也可能具有降低子基金回報的效果。

此外，各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掉期，旨在於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取得於某特定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相關指數的投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支付子基金的債項，則其可能不會收到應享有的全款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無就任何單一對手方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而各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訂立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管理人相信交易的另一方信譽可靠，否則子基金將不會訂立涉及掉期對手方的任何協議。

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掉期的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影響，該市場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掉期對手方被抵押不足，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與小型／中型市值公司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小型／中型市值公司，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通性較低，其股價亦會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較大波幅。

與投資於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可就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條件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可能因管理人為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執行導致子基金與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相比表現不佳的程序而未能達到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各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有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初始投資。

與投資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或多個指數有關的不同市場下跌影響。倘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不論其投資利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掉期或反映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掉期（但以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為限）。管理人不曾於跌市中挑選個別證券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鑒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預期將隨一個或多個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近乎全部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指數的整體特性，及管理人認為有助於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亦可能會偏高或偏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可能難以避免。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通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四捨五入調整、外匯成本以及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益（例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益來源。概不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可達致其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雖然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擔保或保證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與中國內地有關之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但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中國內地政府於過去逾二十五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內地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內地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與證券市場有關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倉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與指數表現相比，該等限制或約束可能對指數追蹤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在最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財產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該等公司的海外投資者的稅後利潤。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中國內地的稅項」一節。

與A股有關之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在A股可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股份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A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幅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稅項風險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共同頒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第127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當中所得的資本增值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以及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未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任何子基金作出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規定的稅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當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公布稅項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若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日後有任何變更，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資本增值或收益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撥備，為子基金預扣稅項。管理人將密切監察中國內地相關稅務當局有任何進一步指引，並相應地就子基金變更其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額。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及稅項撥備額如有任何變更，將通知股東。

如果國家稅務總局徵收實際稅項，且子基金須作出反映稅務負債的支付而其未有進行撥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全數承擔稅務負債。在此情況下，稅務負債將僅影響於有關時間發行的股份，而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股東則因為透過子基金而承擔的稅務負債額不合比例地高於該等股東投資於子基金時之金額，從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下的「中國內地的稅項」分節。

與N股有關之風險

N股是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證券。由於發行N股的公司通常在中國內地有業務經營，該等公司須承受若干中國內地的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太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與民企股有關之風險

民企股公司通常由私營機構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民企股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亦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民企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似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更。

與紅籌股有關之風險

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亦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包括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課稅，均可能對紅籌股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股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水平均可能較低。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拒絕（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秩序及公平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與上交所均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時進行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而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業務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下方可參與該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地解決因該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需跨境傳遞買賣盤指示，而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在兩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會受到干擾。

調出合資格股票

倘若一隻股票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從合資格股票範疇中調出，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這可能影響管理人為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挑選股票的能力，而且（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舉例來說，倘若相關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疇，可能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性質相對創新，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以變更。概無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之風險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要承擔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儘管子基金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承保，但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並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企業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循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返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制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內地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返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導致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可從有關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戶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概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到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

對人民幣實施一次性的貶值措施為止。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變動仍不明朗，其波動亦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內地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內地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內地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CNH」）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或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內地的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內地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股份之能力，影響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取得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理想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人民幣。

與多櫃台有關之風險

多櫃台風險

多櫃台模式的性質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可能令投資股份的風險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股份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股份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股份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任何原因而暫停，股東將僅可以相關多櫃台的貨幣買賣其股份。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於一個櫃檯買賣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出現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顯著差異的風險。於各個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不會相等於股份成交價乘以現行匯率。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檯出售或購入股份時，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假若相關股份在另一個櫃檯交易時所收取的等值金額，其支付的金額也可能超過另一個櫃檯的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股份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帳戶的投資者可能無法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或美元交易的股份，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股份及於另一個櫃台出售股份；(ii)跨櫃台轉換股份；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股份。於該情況下可能需使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股份。建議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就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作好準備，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股份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各子基金成分的相關證券及／或掉期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大，則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股份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股份（假設投資者能售出相關股份），則其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股份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股份。倘股份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股份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則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之10%（或由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之股份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子基金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股票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在香港以外設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而無法在部分或全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提供，此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無此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的價格將被調整，以考慮到因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未能獲得而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可能會更高。

股份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股份可能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於市場波動性期間更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股份之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股份一般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股份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股份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之時購入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存在折讓之時出售股份，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證券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設立賬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最多為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股份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出售股份時收取的款項也可能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承擔買賣差價成本，即投資者願對股份支付之價格（買入價）及願出售股份之價格（賣出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股份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股份之指示時，股份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股份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管理人之風險

股東必須依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其管理人的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以及（如適用）其QFII/RQFII身份的運用。倘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提供服務，以及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者在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有必要技能、資格及（如適用）QFII/RQFII身份的繼任管理人，而且新的委任可能不是以同等條件進行或提供類似質素。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研究專長來輔助子基金在相關市場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溝通中斷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中斷，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活動，並因此影響其表現。

依賴莊家之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股份造莊，惟倘在一個或多個櫃台買賣的股份並無莊家，則股份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透過盡其最大的

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可能為同一莊家）在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安排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有可能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管理人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而且概不保證任何造莊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股份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不予編訂或公布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及／或掉期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股份。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波動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表現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追蹤該指數之子基金股份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使用每個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有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可能只會作短期續期。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將可一直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附錄。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不再編訂或公布相關指數，且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指數追蹤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訂指數之風險

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各指數證券時並不會參照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任何具體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訂相關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訂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無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計算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組成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投資股份時的指數組成。然而，不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之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指數出錯及不準確之風險

在編訂或計算指數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與相關指數之間出現重大偏離情況。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可能會受到

(但不限於)其成分證券能否提供可用價格及相關價格的準確性、市場因素及編訂錯誤所影響。管理人及託管人概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訂或計算,因此對有關編訂或計算出現的任何不準確、出錯、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倘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管理人倘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本公司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更,並須對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從而會影響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之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更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股東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股東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股份。倘相關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股東,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之認可,股份亦很可能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股東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股東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股份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討論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對若干為美國來源且向不遵守FATCA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根據FATCA規定,未獲另行豁免或被視為已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註冊,就海外金融機構所持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為遵守FATCA及避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保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公司乃分類為非申報金融機構,列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根據FATCA規定,將須向國稅局提供有關屬FATCA所定義的「指定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或投資者於若干情況下由「指定美國人士」擁有)的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所有FATCA向本公司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倘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本公司或該子基

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及本公司遵守有關本公司的FATCA規則的能力將視乎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要求關於該投資者的資料。

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自身稅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允許本公司發行獨立子基金之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入本公司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本公司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

跨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本公司項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文書規定，各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韓同利

韓同利先生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首席投資官。韓先生全面負責嘉實的跨境及國際投資業務，包括全球債券、全球股票、ETF、加密數字資產、以及全球資產配置等。

韓先生擁有超過 23 年的全球市場投資經驗，其事業起始於中國銀行總行的外匯衍生品交易員，之後在全球多個金融中心先後為商業銀行、對沖基金、公募基金、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和保險公司等進行全球投資和組合管理工作。在加入嘉實之前，他曾擔任深藍全球投資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復星集團 FICC 首席投資官、復星資產管理公司 CEO 等職；亦曾作為基金經理於 PIMCO 美國總部管理數百億美元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

據彭博社統計報道，2013 和 2014 年其在香港管理的全球債券公募基金在全球 126 隻同類公募基金中排名第一；此外，他還曾於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中作為美聯儲的第一支平准基金（CPFF）的三位主投資經理之一，代表聯儲在全球美元票據市場中注流動性進行紓困救市。

韓先生擁有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MBA 學位。韓先生於 2007 年獲得全球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牌人認證資格。

舒楚嬰

舒楚嬰先生擔任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首席市場官，負責推進嘉實的跨境及海外業務。與全球機構及渠道合作，促進 QFII、QDII 等多種業務實施。舒先生於 2009 年加入嘉實基金，曾擔任高級機構產品經理一職，負責機構產品開發、管理和市場推廣。2012 年建立並管理嘉實國際業務團隊，客戶遍及 15 個不同國家和地區，管理維護的嘉實海外客戶各類資產總規模超過 120 億美元。

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他於 2006-2009 年在富達投資加拿大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以及富達旗下的機構資產管理公司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擔任高級機構投資分析師。在此之前，他在加拿大最大的養老金機構之一，安大略省公務員退休金 OPSEU Pension Trust 擔任組合分析員。

舒先生是公司負責人員，持有由證監會發出從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他也是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從業人員。

舒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金融管理學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MBA 學位。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 2008 年 9 月在香港成立，為在中國註冊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於 1999 年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政府為了開拓及發展金融業的策略中的一部份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嘉實基金於 2005 年 6 月成為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現時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為中國三大資產管理人之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嘉實基金提供多項投資基金，亦管理國內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賬戶。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 2009 年 9 月，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股票及亞洲股票團隊加盟嘉實國際。

管理人董事詳情如下：

趙學軍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趙學軍博士為管理人的母公司（即嘉實基金）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他曾擔任嘉實基金的董事及總經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他擔任嘉實基金的董事長。加入嘉實基金之前，趙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任職商品期貨經紀公司、商品交易所及進出口公司的行政人員。趙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文憑，現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副會長。

經雷
董事

經雷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在嘉實基金擔任固定收益和機構投資業務首席投資官和董事總經理。現任嘉實基金總經理。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經先生於 2008 年到 2013 年歷任友邦保險中國區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資產管理中心負責人。在此之前，經先生於 1998 年到 2008 在美國國際集團（AIG）國際投資公司美國紐約總部固定收益組擔任多種職務，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雷先生持有紐約佩斯大學金融學、會計學專業雙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 2019 年 12 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 1992 年至 2019 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管理人董事。魯先生於 2000 年 10 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

韓同利
投資總監、行政總裁及董事

有關韓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一節。

龔康
董事

自 2005 年 9 月加入嘉實基金以來，龔先生曾擔任嘉實基金的副總裁及人力資源部總裁、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他現在是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龔先生持有中山大學的物理學博士學位。

投資顧問

管理人已委任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顧問，並就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子基金向管理人提供投資建議。投資顧問是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911）。

投資顧問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 AZX839。

如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有關子基金向管理人提供意見。特別是，投資顧問將向子基金提供根本研究支持，包括對個別股票及行業提供投資評級，並考慮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適用）及其他標準；對管理人選定的公司或行業提供投資文章，供子基金進行潛在投資；出席管理人的每月投資委員會會議，就子基金的潛在投資提供建議和所需信息；以及在情況變化可能意味著子基金的若干潛在及/或現有投資可能不再適合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時向管理人提供建議。

管理人保留管理子基金的酌情權，而該等酌情權將不會轉授予投資顧問。投資顧問的薪酬將由管理

人承擔。

託管人

本公司的託管人為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29章）在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其為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託管人受強制性公積金計計劃管理局監管。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計劃資產。

然而，託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託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託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該等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各稱為「代理」）。託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託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

託管人須 (a) 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 (b) 持續地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惟倘託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託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名託管人的非託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託管人仍須對身為託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名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託管人作出一樣。

託管人對託管人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託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應有為的不行為不會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直接導致的任何負債除外。託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託管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 (b) 由託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此外，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下及除非託管協議及／或文書另有規定，託管人不應對下列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人合理地執行指示；(ii)在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名或蓋章的真實性；(iii)根據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其會議記錄應根據文書條款作出、並簽署或通過；(iv)根據文書和託管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而生、特殊或間接的損失或懲罰性賠償，無論是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方面。

儘管有上文所述，託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託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託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託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託管人，直至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託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託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託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託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託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託管人為止。股東將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就任何有關變動獲正式知會。

託管人將有權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按照託管協議的條文獲償付所有費用及開支。

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託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分託管人

託管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的分託管人。分託管人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認可機構」。該銀行受到負責規管香港認可機構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分託管人亦是

證監會的「註冊機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受監管活動。儘管分託管人受金管局和證監會監管，但其在香港的主要監管機構是金管局。

分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分託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分託管人」一節所述者除外。

中國託管人

本公司將就各種直接投資於A股的子基金委任中國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如就子基金委任）將負責由管理人根據QFII/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的QFII/QFII身份而管理的該子基金的資產的安全保管。有關中國託管人的詳情，請參考相關附錄。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已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並將進行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金融、行政管理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 計算各子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ii) 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包括妥善處理各子基金的記賬工作及安排發行及贖回各子基金股份的行政事宜。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述，否則滙豐亦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就各子基金股東名冊的設立及保存的服務。

滙豐、其受委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均有權就因其提供滙豐與本公司代表子基金訂立的基金行政管理協議項下服務而被施加、招致或聲稱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罰款、行動、判決、起訴、成本、訟費、開支或支出（惟不包括因滙豐、其受委聯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各自的欺詐或、故意違約或疏忽所產生的），獲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計劃資產中提供彌償保證。

於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提供服務時，滙豐有權在無須加以核實或進一步作出查詢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依賴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持有的特定投資定價資料（包括由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或在並無任何該等價格來源的情況下，滙豐可能選擇依賴的任何價格來源。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滙豐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定價代理提供的任何定價或估值資料、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基金或投資組合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估值代理）提供的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不論是因蓄意行為、未能提供或其他原因），或提供予滙豐的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而蒙受的損失負責或承擔其他責任，惟因滙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所引致的損失則除外。

滙豐將會透過其自動定價服務網絡、經紀、莊家、中介人或使用任何人士提供的其他定價來源或定價模型，盡合理的努力獨立核實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價格。

若缺乏即時可用的獨立定價來源，滙豐可純粹依賴由以下人士所處理或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投資）的任何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任何估值或定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價值定價資料）：(i)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及／或(ii)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人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獲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以向滙豐提供有關計劃資產或負債的定價或估值資料而委任或認可的相關人士）。滙豐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滙豐未有提供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滙豐並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滙豐為本公司就各子基金而言的服務供應商，概無責任或權力就計劃資產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商業、會計、法律或任何其他意見。如因本公司（包括任何子基金）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未能遵循任何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投資限制、借貸限制、運作指引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限制，而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蒙受任何損失，滙豐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此種失敗並非由於滙豐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引起的。

滙豐對任何人士因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承擔責任：(i) 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開始日期前任何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i) 由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滙豐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出現任何瑕疵、錯誤、不準確、中斷或延誤，或 (iii) 由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管理人（包括任何經紀、莊家或中介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滙豐提供的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或延誤。除非因滙豐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而直接造成損失，否則滙豐概不就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其他責任。

此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滙豐概不對文書規定的事項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i) 任何法律錯誤或出於誠信原則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或事宜；(ii) 影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讓的任何文件上的任何簽署或所蓋印章的真偽；(iii) 根據聲稱已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行事，而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應已按照文書的條款作出及簽署或通過；或 (iv) 文書及/或基金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相應、特殊或間接損失或懲罰性損害（不論是因合約、侵權、法律或其他原因而引起）。

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滙豐獲允許轉授其若干職能及職責予其聯屬公司，惟滙豐仍須為其聯屬公司的表現負責。

基金行政管理協議規定滙豐作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的委任可以透過本公司向滙豐發出最少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毋須說明因由。在若干特定情況（例如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任何一方已嚴重違反該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可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或於其後終止。

滙豐將有權收取上述「費用及開支」一節中所述的費用，並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文被償還所有成本及開支。

滙豐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因此亦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上述行政管理和登記處相關的資料除外。行政管理和登記處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股東、服務人員、僱員、代理或授權代表均不對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標題為「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一節所述者除外。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若子基金以實物形式增設及贖回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根據兌換代理協議條款擔任兌換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亦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託管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許可）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可在二手市場為股份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其責任包括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造莊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股份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管理人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每個可供股份交易的櫃台隨時至少有一名莊家。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從而提高股份的買賣效率。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各子基金的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將根據相關造莊協議終止造莊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各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相關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將為在證監會註冊或獲其批准進行（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名稱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訂，並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只以英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亦將編訂截至每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只提供英文版本。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管理人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各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等財務報告亦須提供在相關期間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和實際相關指數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於2022年8月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於2022年8月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有關文書的條文。

管理人之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曾就下列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託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 (d) 任何參與證券商、莊家或上市代理；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或
- (g) 管理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的相關QFII/RQFII協議下，與管理人作為QFII/RQFII持有人的身份有關而提供的服務，或因管理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履行相關QFII/RQFII協議下各自的職責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責任、義務、損失、損害、訴訟及費用。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免除根據任何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管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董事、管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以及持續彌償由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或根據相關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QFII/RQFII協議以QFII/RQFII持有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開支（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失責或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企業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該等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詮釋為 (i) 免除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 (ii) 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託管人的彌償保證

除非託管協議中另有規定，託管人（連同其高級職員、代理人及僱員）及各位代表（連同其高級職員、代理人及僱員）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稅後賠償，以彌補因委任託管人或履行相關服務而被起訴、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成本、收費、索賠、要求、費用、判決、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責任（包括稅收、關稅、徵稅及其他費用以及法律費用及開支）。

儘管有上述規定，託管協議的任何條款均不得 (i) 豁免託管人因其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 (ii) 就股東的該等責任或由股東承擔的費用對託管人作出彌償保證。有關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中「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題為「託管人」的分節。

文書之修訂

可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託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 就能夠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ii)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程度免除董事、管理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資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 (c) 證監會批准該更改；或
- (d) 該更改無須股東或證監會批准，且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並不屬於(b)段所述之更改。

本公司須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大會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或委派代表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的註冊股東，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股份數目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董事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的股東，均可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大會在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

該等大會可用於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管理人或終止子基金。文書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 10%的股東考慮，並由 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本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股份（僅在該等類別股東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股東大會之條文。

董事之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原則上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託管人之罷免及退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託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託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託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託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託管人，否則託管人不得退任。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20,000,000 港元或該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22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基礎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任何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包括當中類別）指數不再可用，以作基準用途；
- (f)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倘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
- (h)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或
- (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倘管理人無法就相關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所需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公司或子基金的終止不需要股東的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須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並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託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託管人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在終止時託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月後繳存予法院，惟託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需要的有關付款要求形式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資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任何資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管理人將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必定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組成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辦事處每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託管人就本公司及子基金而合理要求及對其認為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以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相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b) 根據《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香港的法律執行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通常稱為「共同匯報標準」）以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及/或(c) 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以作自動交換資料之用，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文(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取得在規定須取得股東的同意（例如作 FATCA 之用）後，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下）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投資者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分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股東或投資者持倉、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相關公司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託管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相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之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法規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法規

作為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責任之一部分，其及／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有意投資者身份及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無須作出詳細核實：(a) 有意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b) 有意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關之監管；或 (c) 申請透過認可金融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豁免將僅於上述所指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或中介機構位於獲香港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各自保留權利要求取得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所須的資料。在該申請人延誤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須資料作核實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能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

倘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懷疑或獲告知，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為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或參與證券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使拒絕作出任何贖回付款被視為必須或適當，則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及代理亦各自保留拒絕向有關股東作出任何贖回付款的權利。

本公司、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或其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就有意投資者或股東因拒絕或延誤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贖回款項，而使有關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管理人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剩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管理人或子基金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通性風險：

- 暫停發行及贖回：在「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標題為「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下進一步詳述的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託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宣布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 贖回門檻：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股份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由管理人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並獲證監會許可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內標題為「贖回限制」分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投資者請注意，此等工具有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可有效地管理流通性和贖回風險。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託管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不時擔任信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人員。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有關一方將在所有時候均會考慮其對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將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為其利益之用，據此不應被視為知悉而受影響或有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但在根據文書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除外。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相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盤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iii) 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及(iv) 交叉盤交易已向雙方客戶披露。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交叉盤交易。

管理人已就發現及監察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均以客戶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並就避免、監察及處理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饋贈或利益、妥善保留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利益衝突情況，設計嚴謹的政策及買賣程序。管理人已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情況，亦設有清晰制度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由高級管理層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各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管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管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管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為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出相關安排。

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特定軟件有關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為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整體帶來利益，並可提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支付費用，而是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為免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有關以報表形式說明管理人或其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慣例的定期披露，包括其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

指數許可協議（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之重大變動（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訂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指數之替代（僅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股東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該指數難以接受；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管理人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之名稱。投資者會獲得有關 (i)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的通知。

可於互聯網查閱之資料

管理人將會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包括（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各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管理人就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如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費用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 (e) 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f)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g) 各子基金以其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
- (h) 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i)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j) 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規定，否則每日更新一次）；

- (k) 僅就主動式管理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的完整產品組合資料（每月更新一次，並在每月完結後一個月內更新）；
- (l) 如適用於子基金，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如適用於子基金）（即從 (i) 可供分派淨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述每股股份的接近實時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其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計算。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本公司網站及相關指數提供商網站（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之額外及最近期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法的說明、指數成分的任何變動、編訂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動）乃閣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本公司、管理人及託管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本公司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1樓

管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1樓

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股份之發售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顧問或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託管人、投資顧問或行政管理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而言，於其各自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及<https://www.chinarenaissance.com>（兩個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資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根據香港、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及於與共同匯報標準及FATCA相關的法規，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該更改可能具追溯力）。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能有不同詮釋，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項的附加摘要。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香港對股息或利息不徵收預扣稅。香港對香港公司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並不徵收預扣稅。倘香港公司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從香港上市公司收到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出售該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收益亦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的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買賣「香港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將須就買賣香港股份的價格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代價的0.13%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將各自承擔該轉讓的香港印花稅，因此該轉讓的總印花稅為0.26%，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

本公司或子基金在發行或贖回現金股份時，毋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本公司或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發行股份或從本公司或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贖回股份，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股東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適用於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東。其適用於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一個評估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就公司而言，集團內被提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公司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8.25%）繳稅（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6.5%繳稅。就個人及非註冊業務而言，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個人及非註冊業務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7.5%）繳稅，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5%繳稅。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截至本章程之日），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預扣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子基金股份交易（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轉讓（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而言，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並無應付印花稅。

共同匯報標準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及其後的相關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提供框架。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從賬戶持有人取得資料，對賬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為共同匯報標準目的而釐定）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申報賬戶持有人居住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能會收集賬戶持有人的其他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個有責任遵守共同匯報標準盡職調查、報告及其他要求的金融機構。此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應在必要時取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資料。本公司擬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並就該目的而言符合「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然而，未能保證本公司能夠遵守此等規定。

香港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 對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調查，以分辨任何此類賬戶是否被視為共同匯報標準的「須申報賬戶」，以及 **(ii)** 每年向稅務局報告有關此類須申報賬戶的任何必要資料。稅務局應每年將向其報告的所需資料傳遞予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大致上，共同匯報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屬於以下情況的股東：**(i)** 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居住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須申報股東或其控權人（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關進行交換。上市後，股份預計將在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非共同匯報標準規則下須申報的賬戶持有人。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其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公司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共同匯報標準在其特定情況下對其以及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FATCA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節（一般稱為「FATCA」）對「指定美國人士」及若干其他人士在外國金融機構（如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賬戶實行報告製度。除非本公司符合FATCA標準，否則向本公司支付的應預扣款項（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及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中支付的股息）可能須需要按**30%**的比例預扣。為避免對所收取的付款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於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及遵守一項與國稅局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內的條款，以便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有關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見下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屬於指定美國人士或擁有某些其他FATCA地位的股東，並向國稅局匯報相關股東的某些資料。

FATCA預扣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收入的支付，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預扣亦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有待制訂。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按第二範本格式訂立跨政府協議。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修訂某些FATCA規定，但一般要求識別戶口持有人的FATCA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某些資料方面採取類似程序。在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下，被視作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向未能提供某些所需資料的股東所支付款項預扣稅項，但對某些非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支付款項可能須預扣稅項。本公司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推薦投資實體」及管理人登記為「推薦實體」，管理人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本公司為

非申報金融機構，被視作列為已登記的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及本公司擬盡力滿足 **FATCA** 所實施有關本公司的規定。上市後，預期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在相關子基金登記冊上登記。據管理人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第二範本的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管理人及本公司將嘗試履行任何 **FATCA** 有關本公司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個別情況及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中國內地的稅項

本節所載的中國內地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不擬涵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涉及的所有中國內地稅務後果。本概要不擬及其編撰之目的並非供任何納稅人用於逃避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稅務管轄區稅法向該納稅人徵收的稅項。編寫本書面概要旨在支持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推廣或市場營銷。各納稅人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意見。

通過投資於證券（包括**A**股、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份以及**H**股），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稅務居民企業」），則應按其全球應稅收入**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及/或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而成立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則該中國內地營業地點的利潤及收益將按 **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打算以特定方式經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以使本公司或各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擁有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儘管此不能保證。但是，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此項評估，或者中國內地稅法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地位。

倘本公司及/或某一子基金在中國內地不被視為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並無營業地點，則本公司及/或該子基金通常要對其被動收入（包括持有及出售中國內地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實現的股息及資本收益）按 **10%**的預扣基礎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豁免或減少。

a. 資本收益

(i) 通過**QFII/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

根據財稅[2014]81號通函（「第81號通函」）及財稅[2016]127號通函，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通知（「第79號通知」）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地點，或在中國內地有已成立機構或地點但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從2014年11月17日起暫時免於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ii) 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交易

目前，並無具體的稅收法規來規範海外投資者交易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稅收處理。儘管如此，參考第79號通知、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被豁免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在實踐中，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並無積極地對海外投資者因交易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板市的股票而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

(iii) 買賣**H**股

根據目前中國內地的稅法，並無具體的規則或條例來規範出售此等證券的稅收問題。因此，對 H 股投資的稅務處理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規定的監管。根據該一般徵稅規定，子基金在技術上可能要對源自中國內地的資本收益徵收 10% 的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 H 股而言，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此類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地方稅務局尚未對中國內地的非稅收居民企業從此等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嚴格執行 10% 的預扣所得稅。

b. 股息

除非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的稅收協定可以獲得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內地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必須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來說，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的稅率為 10%。分派此類股息的實體必須代表接收人士預扣此類稅款。子基金須就通過 QFII/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 A 股、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以及 H 股所收取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a. 資本收益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規定出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涵蓋計劃的所有其餘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除非通知另有訂明，否則第 36 號通知已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6 號通知規定，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則應就此等有價證券（如 A 股）的賣出及買入價格之間的差額徵收 6% 的增值稅。第 36 號通知亦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從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收益，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銀行間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RQFII 從有價證券交易中取得的收益亦免徵增值稅。

根據現行的增值稅法規，(i) QFII/RQFI 買賣有價證券及(ii)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接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

對於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法規來規範其稅收待遇。不過，參考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可以合理地預期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被豁免中國內地的增值稅。中國內地的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積極執行增值稅的徵收。

一般來說，由於買賣及出售通常是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達成及完成的，因此對買賣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不徵收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將被徵收（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其應繳增值稅的金額高達 12%。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新頒佈的《城市建設維護稅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方為中國內地境內各方支付的服務增值稅上將不徵收城市建設維護稅。此外，[2021]第 28 號通知規定，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稅基礎與城市建設維護稅的計稅基礎相同。換句話說，如果城市建設維護稅被豁免，相關的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也將被豁免。然而，豁免的實施情況可能會因當地慣例而異。

b. 股息

從中國內地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稅文件的簽署及接收。在中國內地簽署或收到的若干文件，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A 股銷售合同，均要徵收印花稅。就 A 股的銷售合同而言，目前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這種印花稅，稅率為 0.1%。

稅項撥備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如適用），了解各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

一般情況

應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法規、規則、解釋及執行有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並可能追溯適用。因此，管理人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中國內地的稅務責任。管理人將密切關注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導，並相應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

倘隨後確定應支付中國內地稅款，而並無為中國內地稅款作出撥備，股東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相關子基金將不得不承擔稅款責任。倘子基金已作出中國內地的稅項撥備，在獲得明確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頒佈明確的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條後，任何超過子基金已發生或預期發生的稅務責任的扣留款項應被釋放並轉入子基金的賬戶，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亦請注意，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法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被修改及稅收被追溯的可能性，對子基金持有的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收益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化。因此，該等撥備（如有）的金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由於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法的不確定性，以及該等法律被修改及稅收被追溯適用的可能性，管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準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收入及/或收益的實際中國內地稅收責任。因此，股東取決於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他們認購及/或贖回其股票的時間可能處於較有利或不利的地位。如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高於管理人所準備的稅額，以致稅款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遭受比稅款撥備金額更大的損失，因為子基金最終必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另一方面，如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低於管理人所準備的稅額，以致出現超額的稅務準備金額，在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作出任何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承擔管理人超額準備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準備及該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收責任之間的差額可以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給子基金的賬戶，那麼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已經贖回其在子基金中的股份的股東將無權及無權利要求獲得該超額準備的任何部分。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現有的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在未來被修訂或修正。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在未來發生具有追溯力的變化，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目前提供給外國公司的稅收優惠（如有）不會被取消，以及現有的稅收法律及法規不會在未來被修訂或修改。稅收政策的任何變化都可能減少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票的收入及/或價值。

投資者應就其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的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第二部分 一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於本公司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由管理人不時更新。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錄載明。

本第二部分各附錄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各附錄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標的之相關子基金。各附錄內凡提述「指數」（如適用）指詳細資料在該附錄列明的有關指數。

附錄 1: 嘉實中國可持續生活科技主動型 ETF

本產品為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155
每手買賣股份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根據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現時，管理人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於每年 10 月）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的所有分派將以港元計值。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適用於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	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99%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發布。首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涵蓋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半年，並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發布。
QFII/RQFII 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一節。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初始莊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初始參與證券商*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生活科技產品及/或服務（「生活科技」），並符合注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原則的公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該等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乃由(i)總部或註冊地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ii)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生活科技產品及/或服務（「生活科技要求」）及(iii)具有可持續性業務經營方式的 ESG 領導者，即根據下文「ESG 選擇」分節釐定為在投資領域內就 ESG 綜合得分、氣候變化得分或社會平等得分的一項或多項中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ESG 領導者」）所發行。

子基金將通過管理人的QFII/RQFII身份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投資A股。

管理人可透過QFII/RQFII投資子基金最多30%的資產淨值，並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子基金最多50%的資產淨值，包括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和/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就子基金投資的發行人的市值而言沒有任何限制。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然而，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亦可不時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證券，該等股票及/或等同股票證券的發行人符合生活科技要求，且為ESG領導者，但(i)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以外的市場上市；或(ii)總部或註冊地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澳門以外的全球市場。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指為應對消費和技術領域的新趨勢而開發的新產品類型及/或服務。生活科技可能來自於，例如產品或服務的高端化；醫療保健、娛樂、旅遊、體育及健身方面的產品或服務需求的增加；線上消費滲透率上升，以及技術及相應供應鏈的發展以實現上述事項。

以下為直接或間接參與生活科技業務的公司的非詳盡例子，大致分為不同主題：

- (i) 休閒：零售及服裝、餐廳、食品及飲料、家用電器及家具、福利及快樂、保健技術
- (ii) 數碼技術：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如基於網絡或網絡託管的軟件）、平台即服務（PaaS）業務（如雲端運算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媒體及娛樂
- (iii) 交通：汽車、自動駕駛及其他交通工具

(iv) 技術硬體：計算機處理硬件、半導體及電信設備

(v) 金融科技：線上融資平台，如點對點貸款人，以及亦提供金融科技相關服務及/或產品的傳統經紀公司

間接參與生活科技業務的公司可以向與生活科技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對於與軟件即服務有關的生活科技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是開發及提供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對於與自動駕駛有關的生活科技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是開發及提供充電站和軟件服務。

ESG 選擇

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包括滿足上述生活科技要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證券，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或美國以及若干其他環球市場，即新加坡、東京、法蘭克福、倫敦、韓國、台灣及/或澳洲上市。

如上文所述，子基金尋求識別（除其他規定外）具有可持續性業務經營方式的 ESG 領導者的公司，特別是在氣候變化及/或社會平等方面具有出色的表現。

一般來說，可持續性是指在不影響後代滿足其需求的情況下，滿足當代人的需求的能力。在商業背景下，具有可持續性業務經營方式的公司是指其業務及商業戰略整合各種措施，或考慮到防止自然或物理資源耗竭的需要，以便這些資源能夠長期保持可用。該等公司所採取的政策將考慮到它們對人類社會、生態系統及更廣泛的經濟的未來影響。

管理人相信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最能體現可持續性的概念。在氣候變化方面，防止氣候變化是環境保護的核心目標之一，其與可持續性緊密相連，確保地球的資源不會被耗盡。在社會平等方面，排名前列的公司往往亦會採取可持續性業務經營方式。此乃由於透過剝削環境及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方式獲益的企業，往往亦從剝削社會底層中獲益，例如從砍伐森林的做法中剝削原住民社區，或者在貧困社區處理污染物。另一方面，促進或考慮到社會包容性的公司往往亦有助於社會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從而促進可持續性。

為實現子基金的 ESG 目標，子基金採用多方面的系統性 ESG 整合過程，結合 ESG 負面篩選及積極擁有權等方式，持續不斷選擇最佳的 ESG 領導者。上述程序將應用於子基金的所有潛在投資。

子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所有三個 ESG 考慮因素（即 ESG 綜合得分、氣候變化得分及社會平等得分）方面在投資範圍中排名較低的三分之二的發行人，只要這些發行人(i)在 ESG 綜合得分、氣候變化得分及社會平等得分以外的 ESG 方面有強勁表現，或(ii)在 ESG 綜合表現、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考慮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方面，有強勁的改善趨勢或強勁的改善潛力，尤其是在管理人與該等發行人進行溝通後。

多方面的系統性 ESG 整合過程

多方面的系統性 ESG 整合過程可大致分為以下的定量及定性元素

- 定量評估乃基於自身開發的嘉實 ESG 評分方法，（於下文「ESG 評分」中進一步描述），該方法採用該地區的實地 ESG 投資洞察力並參考全球公認的 ESG 框架建構，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標準委員會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開發的框架。為建立一個客觀、透明及一致的評分系統，該方法乃由量化數據驅動及以規則為本。管理人專有的 ESG 自然語言處理算法，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不斷從充裕的資源中獲取大量的另類數據，使管理人能夠及時注意到 ESG 形勢的變化。該評分方法經過反覆測試，並自 2017 年以來，每月都會對所有中國 A 股及 H 股進行評分。管理人的定量評估包括維持一個排除資料庫，進行按照規範的排除工作（即篩選出不符合廣泛接受的規範的公司，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以及根據 ESG 評分創建高績效 ESG 證券籃子。
- 定性評估將由 ESG 分析員及投資分析員合作進行。定性評估強調公司在近期及長期內的 ESG 動能，並輔助補充定量評估（定量評估乃依賴歷史資料），特別是對於可用定量數據有限的公司或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可能佔很大比重的公司。管理人的定性評估包括評估可衡量的 ESG 影響及業績改善，以及採用積極擁有權理念。

管理人亦對個別公司進行部分為定量及部分為定性的深入研究。

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多方面的系統化 ESG 整合過程中的定量及定性要素：

- **維持排除資料庫，對潛在投資進行負面篩選：**管理人的 ESG 研究團隊及合規團隊維持一個基於規範的排除資料庫，用於對潛在投資進行負面篩選，其中被排除的公司被納入合規的交易前審核系統。將維持基於行業的排除名單，包括排除行業如下文「對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表現的單獨評估」中描述具爭議的行業，以及基於規範的排除名單，例如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規定者。基於行業的排除名單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每半年更新一次。基於規範的排除名單由管理人每月或每季度監督一次。
- **ESG 評分及創建高績效 ESG 證券籃子：**綜合得分被用作定量篩選工具，以決定投資領域內公司的 ESG 綜合表現，從而創建符合 ESG 條件的證券籃子。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投資領域內就 ESG 綜合得分、氣候變化得分或社會平等得分的一項或多項中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
- **深入的 ESG 研究：**ESG 研究團隊與投資分析師員合作進行深入的 ESG 研究及分析，並對潛在的投資機會及當前的投資組合持有的股票提供投資建議。ESG 相關的見解會綜合納入準確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數據或資料。專有的 ESG 研究見解、數據及分析工具被整合到中央投資平台中，內部投資團隊可以每天訪問該平台以進行投資決策。
- **評估可量測的 ESG 影響及表現改善：**管理人將每月監督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 ESG 的表現及影響，以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按照子基金的 ESG 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管理人亦將不斷審查及尋求子基金投資組合整體的 ESG 評分的改進。
- **採用積極擁有權理念：**積極擁有權是管理人業務經營方式的一個組成部分。管理人將不時通過與被投資公司的參與溝通及代理投票行動來尋求更深入的了解，以加強管理人的 ESG 及基本分析，以及促進能夠保護及提高子基金投資價值的改變。參與活動通常包括，例如，一對一的會議及電話，公司的現場參觀，與公司顧問及利益相關者討論，以及與其他投資者集體參與。

經進行上述評估後，在投資領域中 ESG 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可能會被子基金選中進行投資。

對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表現的單獨評估

管理人之後會對子基金所有的潛在投資重複進行上述評估，但評估重點在於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方面。管理人在評估發行人的表現時，會考慮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主題下的個別議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強度、社區發展及貢獻、人力資本發展、員工平均工資及員工福利。

然後，將根據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對發行人進行排名。

除按照規範進行排除之外，違反以下一項或多項氣候變化及社會平等關鍵原則的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投資之外：

- 違反氣候變化及/或社會平等的國際原則及規範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勞工組織的法律、聯合國全球契約及世界人權宣言。
- 參與以下有爭議的業務和行業的公司，而該等業務的營業額超過預設門檻：（任何參與）有爭議的武器、煙草（超過營業額的 5%）、核能（超過營業額的 10%）、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超過營業額的 10%）、導致大量碳排放的發電（超過營業額的 25%）、煤炭開採（超過營業額的 10%）及燃煤發電（超過營業額的 10%）。在本節中，「有爭議的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人員地雷、生物及化學武器、激光致盲武器、燃燒武器、使用無法檢測的碎片的武器、集束彈藥、貧化鈾及核武器。
- 於過去一年中涉及嚴重爭議的公司，此等爭議對環境及受影響社區造成嚴重的聲譽損害、運營中斷或負面影響，及/或者導致相關成分公司的重大及深刻的財務損失。

其他限制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2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及對沖。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用於投資及流動性管理。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可交割或毋須交割的遠期合約、貨幣期權及貨幣期貨（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方進行離岸交易），用於對沖及投資。子基金亦可以購買在中國內地或離岸市場交易的股指期貨，用於對沖及投資。除上述披露外，管理人目前不打算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 **30%**投資於第二上市及境外上市證券，如美國存托憑證（「美國存托憑證」）。

子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可以現金持有及以現金為基礎的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在適用法規及投資限制允許的範圍內其他類型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的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中國證監會不時批准QFII/RQFII持有人投資的其他工具。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城投債（即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或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或類似結構性產品）。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而預期水平約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詳情請參閱下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基準

子基金為主動管理。管理人為衡量其表現，並讓投資者以更客觀的方式評估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擬參考與子基金具有相似投資領域的基準，即**Solactive China Lifestyle Tech Index**（「基準」）。

基準代表提供對日常生活有影響的科技產品或服務的中國內地證券，預計與子基金的投資領域相似。通過提供一個由獨立第三方**Solactive AG**編制具透明度及系統性的構建方法的基準，子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評估子基金及生活科技行業的基準。

基準並非用於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管理為酌情進行，而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或複製基準。雖然子基金可能持有同屬基準成分的證券，但其亦可能投資於未列入基準的公司、國家或行業，以及與基準有不同的權重，以把握投資機會。預計子基金的表現隨時間可能與基準顯著不同。

證券融資交易

一般情況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及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淨值約**25%**的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場外交易。

所有證券融資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融資協議下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管理人將能夠在任何時候收回借出或出售的證券（分別就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或放置的現金（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所有收益（在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可能引起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經營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題為「證券融資交易風險」一段。

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中「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或出售（視情況而定）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託管人或託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

有關託管人就保管本公司資產及代理人的委任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的「託管人」分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倘抵押品價值於任何交易日T低於借出或出售（視情況而定）證券價值的100%，則管理人將於交易日T要求追加額外抵押品，並且借用人或買方（視情況而定）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正前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已收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中「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所載的規定。

反向回購交易

作為反向回購交易標的的證券必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並且必須與子基金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其他證券一同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中所載的本公司的一般投資限制。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分，所收到的證券的市場價值在任何時候均必須至少等於所支付的現金的價值。

在反向回購協議的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得出售構成協議標的的證券，直至對手方的回購選擇權被行使或反向回購期限屆滿。此外，子基金必須確保反向回購交易的價值處於一定水平，以使子基金在任何時候都能夠履行其對股東的贖回責任。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ESG 評分

ESG 評分方法由嘉實基金管理（管理人的母公司）根據對全球公認的 ESG 框架的廣泛研究，以及對子基金的投資領域及生活科技行業的實地 ESG 投資見解而自行開發。

通過結合投資分析員及 ESG 分析師對行業的廣泛了解，ESG 評分框架選擇與投資風險及回報最相關的 ESG 量化指標，以更好地反映每個行業內的 ESG 重要性。此外，嘉實利用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各種公共資源中提取及處理非結構化數據，綜合出有意義的投資見解，從而提高其整體 ESG 數據的可及性及質量。

嘉實的方法是利用本地化的 ESG 因素及洞見來捕捉中國最相關及最重要的 ESG 問題。透過環境、社會及治理支柱下的 8 個具體主題及 23 個問題中的超過 110 個具體指標，得出 ESG 評分，如以下框架所示：

環境主題：

- 環境風險
- 污染與排放控制
- 自然資源及生態影響

社會主題：

- 人力資本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社區發展與貢獻

管治主題：

- 企業管治結構
- 管治行為

其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得分合併，得出 ESG 綜合得分。

關於用於評估的原始 ESG 數據的收集，數據收集小組將從本地數據來源收集數據，其中包括以下：

- 從外部金融、ESG 數據供應商及數據合作夥伴處採集的數據，例如有關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權集中度的治理數據點；
- 利用數據挖掘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 5,000 多個公共監管來源及行業協會收集的其他 ESG 數據。例如，ESG 評分團隊可以捕捉到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環境違規及處罰通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問題產品或產品召回，及/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調查及警告；及
- 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 2,300 個可信的本地媒體來源收集的新聞及 ESG 事件。

原始數據經過嚴格的清理、去除重複及錯誤檢查，以確保數據質量，然後輸入中央 ESG 數據庫進行標準化及評分。

ESG 領導者，指在上述 ESG 選擇過程中，在 ESG 總分、氣候變化得分及/或社會平等得分中的一項或多項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即在 ESG 綜合得分、「環境」支柱下的相關指標及/或「社會」支柱下的相關指標中分別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公司。

QFII/RQFII 制度是甚麼？

QFII/RQFII 制度現由以下各規定監管：(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 辦法」）；(ii) 由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布，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 規定」）；(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 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QFII/RQFII 規例」）。根據 QFII/RQFII 規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及受到相同規例的規管，而先前對 QFII/RQFII 資格的規定亦已統一。中國內地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I/RQFII 身分。授予 QFII/RQFII 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為 QFII/RQFI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及 RQFII 持有人均為 QFII/RQFII 持有人。已擁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須重新申請 QFII/RQFI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對於外幣資金匯款，QFII/RQFII 持有人應為外幣資金匯款開設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匯出境外人民幣資金，QFII/RQFII 持有人應就境外人民幣匯款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就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目的而言，外國投資者可透過某些已向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RQFII 身份的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由於管理人已取得 RQFII 身份，管理人為 QFII/RQFII 持有人，如已妥善開設用於接收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可匯出的境外人民幣資金的單獨現金賬戶，管理人可自由選擇使用上述該等外幣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

所有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 QFI 託管協議及 QFII/RQFII 規例的條款持有。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聯名證券賬戶。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亦應於中國託管人

開立並持有聯名人民幣現金賬戶。因此，根據適用法規，中國託管人須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現金結算賬戶作交易結算。

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本匯出，每日均可進行，而且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

在利用管理人的 QFII/RQFII 身份投資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方面，管理人將承擔雙重角色，即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子基金的 QFII/RQFII 持有人。管理人將負責確保所有的交易及買賣都符合文書（如適用）以及適用於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關於利用管理人的 QFII/RQFII 身份投資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證券，託管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託管人將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子基金的中國內地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維護）以及存放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任何資產納入其保管或控制範圍，並為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或由中國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現金，均以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按託管人的指示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向託管人（直接或間接）尋求指示，並完全按照 QFI 託管協議規定的託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外。

管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在中國法律上：

- (a) 如果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為子基金並代表子基金指定數個中國託管人，其中一名託管人應被指定為主要託管人；
- (b) 按照所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取得中國所有主管部門批准，以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只為子基金的利益及用途）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分別且獨立於管理人的專有資產（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由管理人委任於中國替子基金執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及獨立且分別於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
- (d) 於現金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分別且獨立於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專有資產及任何中國經紀，及獨立且分別於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及任何中國經紀；
- (e) 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為唯一可對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f) 如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於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成為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所存放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QFII/RQFII 制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下文「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一節「與 QFII/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自1990年開始並持續發展，現設有三個交易所，分別為上交所、深交所及北交所。

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設立，股票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類別，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QFII/RQFII及任何其他合格境外投資者投資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而B股可供國內及境外投資者投資。截至2022年2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公司有2,055間，總市值為人民幣49.65兆元。

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創立，股票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類別，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RQFII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而B股可供國內及境外投資者投資。

截至2022年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有2,596間，總市值為人民幣36.42兆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開放式上市基金）、定息產品，以及多元化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產品）。

北交所於2021年9月3日設立，目前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及QFII/RQFII投資。截至2022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有84間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2,300億元。

A股市場於過去31年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22年2月17日有4,735間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民幣86.3兆元。

自A股市場開設以來，參與A股市場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越來越多，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QFII/RQFII、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請參閱以下圖表所顯示（特別是）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價格回報、總市值及每年成交量作為說明。

2003年至2021年期間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的價格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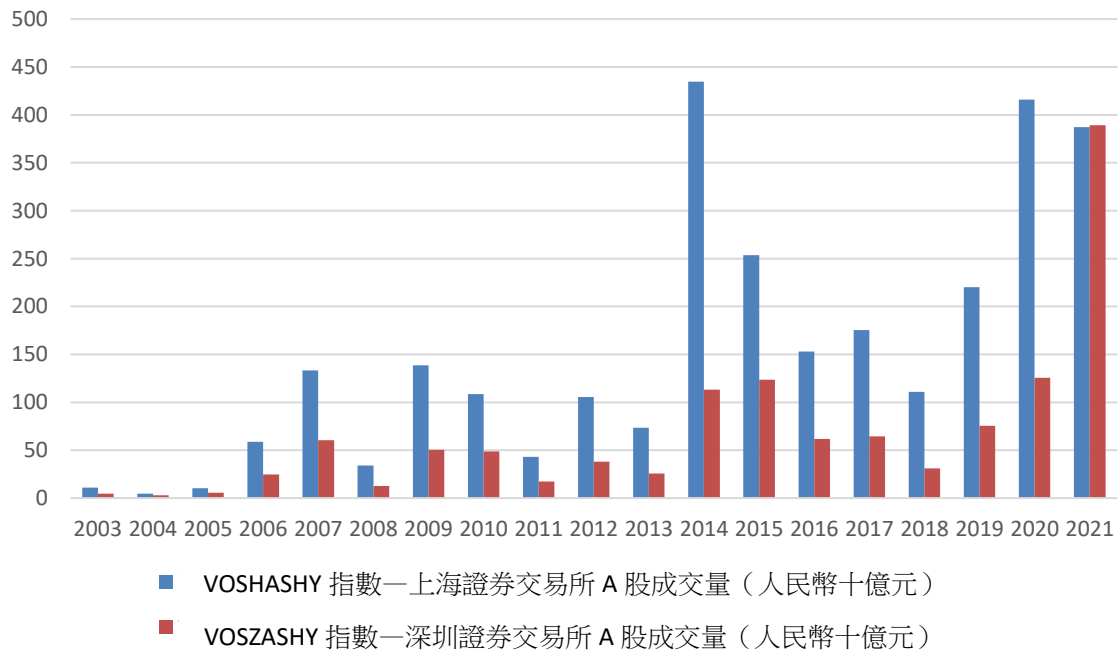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上交所與深交所的總市值－主板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註：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總市值反映深交所主板 A 股及中小企業板的總市值。中小企業板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已併入主板。）

上交所與深交所A股的每年成交量（交易量）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註：深交所中小企業板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已併入深交所主板。）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在下表列明：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SHCOMP) / 深證綜合指數 (SZCOMP)	創業板指數 / 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 (科創板 50)	恒生指數(HSI)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
交易波幅限制	10% / 5% (ST/*ST 股) *	股票首五個交易日後的 20%	不設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賣出 1 股**		每股本身有個別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在提供報價時與股價一併展示）；購入額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時，將另行在「碎股市場」購入。
交易時間	開市前：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 為深交所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開市前：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收市後固定價格交易：1505-1530(應於 0915-1130(早市時段)及 1300-1530(午市時段)之間發出買賣盤指示))	開市前買賣盤輸入：0900-0915 對盤前：0915-0920 對盤：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競價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
結算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財務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度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第一份季度報告不能於上一年的年度財務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財務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度財務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度財務報告。

附註：

* ST/*ST 股指特別處理的股票，意思是對出現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附有 ST/*ST 的股票通常意指其有被除牌的風險。

** A 股市場不准許購買碎股但准許出售碎股，碎股與整手買賣的價格沒有分別。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遞到上交所或深交所（以適用者為準），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公司及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令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在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不時出現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將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或處於除牌安排中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有待檢視。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服務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時在另一個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互相獨立。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監察北向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管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股票或深交所股票，該等股票乃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不會聲稱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具有所有權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限內將其超額持股量平倉。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有關 A 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及稅項

子基金除了支付與 A 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要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的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違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盜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的北向交易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控浮動匯率制度，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組合對匯率作出調整。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加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每年 9.8% 的實質比率高速增長。這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在經歷過超過二十多年的雙位數經濟平均增長率後，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保持 6% 以上的增長，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其他地方日益融合，其貨幣（即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應用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近年已逐步採取措施，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於 2007 年，限制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20 年 3 月底，香港已有 137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6,441.5 億元，對比 2009 年則只有人民幣 630 億元。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1年11月30日

繼中國有關當局自2009年起，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廣東四個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及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後，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於2020年3月，已有接近人民幣6,456.6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標示為「CNH」，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離岸人民幣需求旺盛，離岸人民幣的買賣一般相對在岸人民幣出現溢價，雖然偶爾會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勢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期，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確定因素相對敏感。例如，於2018年6月，在中國經濟數據疲軟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情況下，離岸人民幣價值從每美元6.4元下滑至6.6元。整體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流通量相對薄弱，離岸人民幣市場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這被認為是政治決策驅動而非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內，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連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銀行同業間的跨行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被取消，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宣佈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及其他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於2011年3月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措施，例如允許透過QFII/RQFII計劃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為市場互通計劃，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市場互通計劃，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

人民幣國際化為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及歐元同等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及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是一個漫長及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用了數十年時間才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今後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人民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還不是處於可挑戰美元主要儲備貨幣地位的位置。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由管理人（為子基金及代表子基金）根據QFI託管協議委任為子基金的唯一中國託管人。根據QFI託管協議，中國託管人將負責安全保管由管理人根據QFII/RQFII制度在中國境內按其QFII/RQFII身分所管理子基金的資產。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早前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委任為託管人的分託管人，代表分託管人對託管人代表其他方持有的中國境內的資產提供託管服務。

根據QFI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將其在QFI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委託予有資格為QFII/RQFII擔任託管人的託管人的附屬公司或其在滙豐集團公司內聯營公司（截至QFI託管協議日期，為中國託管人，

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託管人可就中國託管人通過分託管人行事，並對分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在履行託管人職責方面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除本節「中國託管人」所述外，概不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子基金投資策略的相關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就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或複製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子基金可能因為管理人為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執行可能導致子基金與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相比表現不佳的程序而未能達到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不能保證此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選擇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術。因此，投資者有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初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生活科技行業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特定行業或板塊會帶來行業或板塊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參與在消費及技術領域提供的生活科技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因此，對此等類型等的公司的風險特別敏感。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此類證券的市場較小或有限，可能會降低證券的流動性；由於對零售及消費市場的依賴，相對更易受商業周期及消費者需求變化影響；對技術進步的高度依賴，因此快速淘汰的風險增加；以及與技術及消費板塊相關的政策風險。

生活科技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小、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往往比不著重依賴科技公司的證券更波動。由於子基金集中在技術板塊，而該板塊的技術及創新變化迅速而顯著，新產品及/或服務的及時及成功推出將影響公司的成功，因此在該板塊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無法或延遲獲得融資或監管批准、與眾多替代技術的激烈競爭、產品/服務不兼容、消費者偏好的持續轉變、新產品及/或服務的快速淘汰及新產品及/或服務的密集研發。

生活科技公司可能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來建立及保護他們的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無法保證此等公司為保護其專有權利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他們的技術被盜用，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與這些公司的技術基本相同或更優越的技術。當生活科技主題所涉及的行業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調整及行業監管的重大變化時，相應的不確定性風險亦會出現。

此外，研發活動的前景本質上是不確定的，在將研究和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亦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大量支出未必產生預期的相應效益。此外，消費板塊公司的表現與消費市場的增長率、個人收入水平及其對本地消費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而此等又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在過去曾出現明顯的衰退。影響消費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股票市場表現、失業水平及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消費者支出的轉變，都可能對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生活科技行業的若干公司具有同股不同權（「同股不同權」）及/或屬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同股不同權結構的公司，在此種結構下，若干主要人物（包括創始人及主要管理層）持有特定類別的股份，此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高於普通股份，與其各自的持股量不相稱。此可能導致與股東權利及公司管治以及投資者保護有關的問題，特別是當子基金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普通股時。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可變利益實體，以投資於對外國所有權有所限制的行業。由於設立可變利益實體是為了讓外國投資者取得進入有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渠道，

同時通過合同安排獲得對中國內地的利潤流及業務運營的一定程度控制，因此存在中國內地當局整體地對可變利益實體採取監管行動，甚至宣布可變利益實體為非法的風險，這將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ESG投資政策風險

使用ESG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業績。例如，子基金投資政策中使用的基於ESG的排除性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購買某些本來為有利的證券的機會，及/或由於其ESG的特徵導致在不利的情况下出售某些證券。因此，與不使用此類ESG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有所不同。

在根據ESG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管理人依賴來自公開資料的資訊及數據，該等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不可用。此外，對證券的ESG特徵的評估及證券的選擇可能涉及管理人的主觀判斷。因此，存在著管理人可能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此外，亦存在著管理人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的ESG標準，或者子基金可能會有限地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使用的相關ESG標準的發行人。

由於市場尚未出現標準化的ESG分類標準，通過子基金實現其ESG的目標可能存在基於ESG相關主觀判斷的投資決策帶來的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到風格轉移的影響，在進行此類投資後或不再符合子基金的ESG投資方法，這意味著管理人可能需要出售此類證券，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使用ESG投資方法亦可能導致子基金集中於關注ESG的公司，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更加波動。

與QFII/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

QFII/RQFII制度的風險

現行的QFII/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作為QFII/RQFII的管理人（代表多個不同的最終客戶，包括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I/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伴隨著相應的市場流動性下降及價格大幅波動所面對的風險增加，而導致可能對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管理人（作為QFII/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之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賬戶規定以「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名開設，因為此名稱為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於QFII/RQFII的名稱。QFII/RQFII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證券市場作為其代表行事，並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QFI託管協議之條款維持其託管之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於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於中國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情況，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或會有所延誤，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QFII/RQFII在中國的投資以及QFII/RQFII投資資金匯出的規定可能會不時更新。任何新實施的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解釋都將是相對未經測試。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法規中被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因此對於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對於現在或將來如何行使此等酌情權，幾乎並無任何確定性。

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可能會在任何時候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而此等修改可能會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中國證監會及外管局施加的任何新的投資限制（包括投資配額）可能會阻礙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能力，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之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維持。

QFII/RQFII亦就子基金於中國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選定中國經紀執行交易。倘QFII/RQFII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全部市場均為同一名中國經紀）或數名中國經紀（就每個市場委任不同中國經紀，此乃管理人的目前意向），及倘在任何原因下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這可能干擾子基金之營運能力，導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出現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

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損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人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子基金之資產。

根據 QFII/RQFII 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以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與子基金之共同名義保存。儘管管理人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之資產屬於子基金，但由於 QFII/RQFII 規例受中國有關當局之詮釋所規限，因此有關意見不能視為最終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存於管理人（以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會是中國託管人作為存款人欠子基金之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共存。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數收回或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資本匯出風險

QFII/RQFII 獲允許每日就基金（如子基金）進行資本匯出，不受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限制。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改變或將來不會對資本匯出施行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風險

子基金是通過管理人的 QFII/RQFII 身份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 A 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QFII/RQFII 的跨境性質令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例如因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引致的風險。儘管管理人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少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惟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以致對子基金的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QFII/RQFII 延遲結算之風險

子基金需要不時將人民幣由香港匯至中國，以支付子基金購買之 A 股。如果該等匯款中斷，子基金將無法完全實現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

QFII/RQFII 身份風險

無法保證管理人的 QFII/RQFII 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完全無法實施，於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終止。

與投資於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二十五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內地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與證券市場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倉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A股可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適用情況而定）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股份亦可能中斷。如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

會計及呈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的國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項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請同時參閱一章程第一部「中國內地的稅項」一節。

政府介入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介入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若干股票賣空。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之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之影響。

中國內地預扣稅風險

為滿足出售 A 股、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及 H 股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責任，管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的賬戶預扣稅款的權利。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現時沒有就買賣 A 股（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 QFII/RQFII）、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及 H 股股票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及增值稅撥備。

有關 QFII/RQFII 及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或可能變更。務請注意，中國現行稅收法規規定，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亦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存在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未作任何撥備的稅項的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其發展，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管理人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均以子基金股東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股東可能有所損失或受惠。倘管理人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股份，且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該等股東將透過子基

金承擔較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不合比例地偏高的稅務金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中國內地的稅項」一節。

交易時段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於子基金之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於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股份的日子中，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有所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香港境外成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內獲取，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限於交易區間，限制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並無此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會因未能取得市場價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而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之股份價格相較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與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其將承受以下風險：

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較高： 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特別是與其他板塊相比，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入門門檻較高，流動性有限。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公司，該等板塊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且該等過高估值未必能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受操控。

法規差異： 與主板上市公司相比，涉及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 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普遍及快速被除牌。尤其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主板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立板塊，且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有少量上市公司。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而子基金須承受更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人民幣計值證券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每日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布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制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匯款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帳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帳戶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波動之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概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之穩定性，但其可能引入措施（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因此，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加快之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股東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境外人民幣（「CNH」）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境外人民幣為境內人民幣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結算銀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或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平倉交易。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平倉交易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的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股份之能力，影響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取得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理想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人民幣。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管理人只能依靠QFII/RQFII身分進行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拒絕（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使投資者於某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有足夠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滿足該要求。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在此期限內完成，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此項要求可能令投資者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起交易對手風險的憂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證券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強化交易前核對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

單前進行。此種強化模式比較新穎，而市場對此的初期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模式，其則需在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可能仍將適用。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有秩序及公平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時進行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而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業務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在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下方可參與該計劃。市場參與者可能須持續地解決因該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需跨境傳遞買賣盤指示，而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在兩個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會受到干擾。

調出合資格股票：倘若一隻股票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從合資格股票範疇中調出，投資者只可售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這可能影響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舉例來說，倘若子基金從最初確定投資的證券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疇。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性質創新，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以變更。概無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之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要承擔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儘管子基金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承保，但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持有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獲取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驗證，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執行任何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

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在行使其於A股的權利時可能遭到困難或延遲。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企業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其上交所證券或其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中國稅項風險：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的投資的已變現資本收益而言，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可能會有所改變，而稅項亦有可能被追溯徵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內地預扣稅風險」。

子基金特有的其他風險

依賴投資顧問之風險

管理人將利用投資顧問的研究專長來輔助子基金的投資。倘與投資顧問的溝通中斷或投資顧問向管理人提供的協助中斷，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活動，並因此影響其表現。

與美國存托憑證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存托憑證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存托憑證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存托憑證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存托憑證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存托憑證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存托憑證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存托憑證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存托憑證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存托憑證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存托憑證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存托憑證可能因當地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由於美國及中國之間緊張的戰略關係的表現，導致兩國之間的資本糾葛及監管差異，使中國內地證券在美國的交易變得困難，因此除牌風險一直在上升。最近採取的若干監管行動包括美國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及中國監管機構收緊海外上市規則。倘中國證券在美國被除牌，此類美國存托憑證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存托憑證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及估價，而且若干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存托憑證。此可能反過來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通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將其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倘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或交易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可能導致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的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發售階段

股份已由**2022年9月26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現時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上交

所或深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管理人（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股份的申請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港元）形式提出。根據運作指引，認購股份的結算將於有關交易日的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

投資者務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發售階段」一節。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一般資料

截至本章程日期，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股份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以每手**50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贖回

股份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直接在一手市場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現金（港元）支付。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執行。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於每年**10月**）向股東宣佈及分派收入。管理人將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有關分派金額作出公布。分派概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各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分派。

股份的分派支付率視乎管理人或託管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用

管理人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現時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99%**，為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所欠費用。

投資顧問費用（如有）將由管理人支付，而並非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在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或根據《單位信託守則》批准的較短期限），管理費用可每年最多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批准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必須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方可作實。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自子基金中收取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費用（「託管人費用」）。現時託管人費用乃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年率為資產淨值的**0.1%**，託管人費用將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所欠費用。

應支付予中國託管人的費用將自託管人費用中支付。

託管人費用可根據與管理人的協議，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調高，但不得超過上限。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亦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獲彌償一切已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總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費用（每月最低為2,500美元），並由子基金償還其在履行行政管理人及登記處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

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披露

管理人每月將在下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登載子基金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於每月月底一個月內更新）（僅以英文登載）。

有關子基金的其他ESG相關資料

除了本基金章程第一部分「可於互聯網查閱之資料」分節所述由管理人公佈的資料外，管理人亦將在以下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或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有關子基金的下列最新ESG相關資料（如本章程中尚未涵蓋）：

- (a) 如何在子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評估及監控子基金的ESG目標以及相關的內部或外部控制機制的說明；
- (b) 評估子基金的ESG目標而採用的方法以及子基金實現ESG目標情況的說明；
- (c) 對子基金相關資產的ESG相關屬性進行的盡職調查的說明；
- (d) 對子基金的參與政策的描述；及
- (e) 對ESG數據的來源及處理的描述，或在無法獲得相關數據時訂立的任何假設的描述。

附錄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